

便 簽

日期：115年2月23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：

- 一、校網公告轉知老師。
- 二、請 鈞長核可報名並實際參加考試之老師於無課務時補休。
- 三、敬會人事主任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蔡宜珍

裝  
訂  
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

主旨：擬：校網公告轉知老師。

### 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陳冠秀：115/02/23 12:12  
統整意見：
2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盧庚立：115/02/23 14:19  
統整意見：
3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蔡宜珍：115/02/23 14:58  
統整意見：
4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陳冠秀：115/02/23 15:47  
統整意見：
5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謝淵智：115/02/24 07:05  
統整意見：如擬

#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